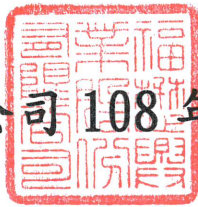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

呂文進、李敏章、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等 11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繼和（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 108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08 年 10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5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 四、本公司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報告。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 11 月 8 日起改派代表人呂文進先生替代黃棟騰先生擔任董事職務，並呈奉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604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6至11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修訂「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之獎勵標準月數核發原則如下：

1. 以本公司每股稅前盈餘（EPS 折合基數）0.00 元發放 2.00 個月本薪為基準。
2. 每股稅前盈餘（EPS 折合基數）計算定義如下：
 - (1) 本業 100%、業外 50%。
 - (2) 權益法與成本法合併為業外。
 - (3) 海外生產廠區（中山、常熟、隆安、同奈）權益法收入併入台灣母公司本業計算。
3. 發放月數增（減）原則維持現狀，每股稅前盈餘（EPS 折合基數）每增（減）1 元加（減）發 0.6 個月本薪。
4. 年終獎金發放上（下）限維持現狀 4（1）個月本薪。
5. 以上制度自 108 年度年終獎金開始適用。
6. 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二、本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比照全體員工，適用修訂後「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之獎勵標準月數規定，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交易方式，處分不超過 7,075 萬 6,000 股之轉投資事業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提升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科技”）整體營運績效，前經 107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處分 8,402 萬 2,000 股之轉投資事業福懋科技股權予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技”），每股交易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36.3 元，交易總金額為 30 億 4,999 萬 8,600 元。目前本公司持有福懋科技股權總數為 2 億 644 萬 2,472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68%。

二、為持續活絡資產、籌措投資資金，本公司擬再次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處分 7,075 萬 6,000 股之福懋科技股權予主要交易對象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電”），擬訂交易股數分別為 5,748 萬 9,000 股及 1,326 萬 7,000 股，每股交易價格擬訂為 35.65 元，交易總金額預計為 25 億 2,245 萬 1,400 元。

三、本案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取具福懋科技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同時依據「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詳如附件五），交易條件亦屬合理且不致影響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

四、本案因擬處分福懋科技股權，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億 4,222 萬 2,223 股之 16%，致本公司持有福懋科技股權擬由 46.68% 降為 30.68%。因此，本公司擬分別與

主要交易對象南亞科技及南電簽署股份買賣合約(詳如附件六~七)。

五、本股權交易案擬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相關文件。

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等2人，因分別擔任主要交易對象南亞科技或南電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變更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